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

113年5月9日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委員會通過

113年5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13年7月02日第632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增進投資收益性及安全性，並評估投資成效，作為財務規劃方針，依據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、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及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」，設置本校投資管理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，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信譽卓著之人士擔任之。小組成員為無給職(惟校外人士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)，一任二年，得連任之；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- 三、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本校投資規劃(含策略、目標、績效指標)之訂定。
 - (二) 本校各項投資案之評量與決策。
 - (三) 每年度開始，訂定下年度本校投資業務方針、政策及資產配置原則。
 - (四) 其他相關投資事項。
- 五、本小組訂定之年度投資規劃應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隨時注意投資效益，必要時，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，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。
- 六、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財務規劃報告書、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